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48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90086M。

负责人：郑小川。

被执行人：徐万苓，女，

--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被执行人徐万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1412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27502.9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2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徐万苓名下位于深圳市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C座22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936号]，系本案抵押房产。经查，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0307执14479号[查封文号：(2018)粤0307财保342号]。本院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法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后，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万苓名下位于深圳市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 C 座 2209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1936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行员 赵征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李兰兰

